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士凱

聯絡電話：(02)8771-2935

電子郵件：ak716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土字第1100039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以達住商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1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00272682號函暨經濟部110年5月14日經商字第11000596400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行政院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環保署依上開綱領規定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保等6大部門提出各部門之減量目標，訂定住商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設定為較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27.90%。
- 三、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請貴公會帶頭示範減碳節能，配合政策宣導並轉知所屬同業公會及會員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並加強宣導進行自主減碳節能行為管理，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裝



線